

芦政〔2021〕 号

漳平市芦芝镇人民政府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编制公布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芦芝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认真贯彻《条例》的各项要求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延伸公开内容，创新公开形式，突出公开重点，完善公开机制。现特向社会公布漳平市芦芝镇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。本报告公布在漳平市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乡镇政府信息

公开中，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芦芝镇人民政府党政办（电话：0597-7773966，传真：0597-777104）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以来，芦芝镇认真贯彻各级有关文件精神，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1.主动公开情况：2020年，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1条，通过政务公开栏公开相关工作信息48条，通过微信公众号公开工作动态（含原创、转发等）117条。

2.依申请公开情况：2020年，我镇没有接到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3.政府信息管理情况：结合保密工作，我镇进一步规范发文审批流程、政务信息公开三审制度，指定专人专项管理政务公开信息，强化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。

4.平台建设情况：一是通过漳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务信息；二是通过微信公众号“漳平芦芝”政务新媒体公开动态信息；三是通过便民服务中心设置政务公开专区公开业务信息；四是通过公告上墙的方式公开政策信息。

我镇现有线上信息公开平台2个，即漳平市人民政府网站乡镇专栏及“漳平芦芝”微信公众号。由1名人员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针对需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及时更新发布，确保平台稳定、高效运行。同时，我镇还利用村务公开栏、各村微信公众号、

工作群等方式，有效推进辖区政务信息公开向纵深发展。

5.监督保障情况：加强对芦芝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及时调整工作领导小组，强化督促指导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同时，设立投诉信箱、举报热线等方式，畅通监督渠道，切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促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		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
政府集中采购	0	0
--------	---	---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四项之和，等于第二项加第三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 复 议					行 政 诉 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.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不够，更新总量少、内容不够全面；二是个别栏目信息与栏目名称不匹配，不利于信息查找。三是缺乏政务新媒体后台管理技术人员，工作队伍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2.具体的改进措施。一是以完善官方网站为依托，努力提高主动公开水平。充分发挥芦芝镇政务服务等主阵地、主渠道作用，

结合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优势，主动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并及时、准确、规范发布相关信息。深入挖掘信息资源，拓展政务信息公开内容。二是以加强专业力量为手段，有效提升信息公开质效。强化工作人员业务水平，认真学习、深刻领会《条例》规定及要求，熟练掌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，及时、主动、真实、准确公布政府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芦芝镇人民政府

2021 年 1 月 1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